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7/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32.41% 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 2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4.46%股权和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

储有限公司 8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探矿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持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提供抵质押。同时以上述质(抵)押物为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融资金额 48 亿元人民币和 0.3 亿美元补充增加质(抵)押。具体业务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关于公司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以下担保:①永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永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借款,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永泰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永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永泰集团(含下属公司)为本公司(含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1.08 亿元,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为永泰集团(含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

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②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④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⑤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⑥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⑦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续的公司债券

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⑧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⑨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⑩发行债券的挂牌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⑪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条款等事项；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④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事宜；

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⑦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⑧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⑩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⑪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 2 项增加至 7 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分别为 3、4、5、6 和 7，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 2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发行方式	√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6.07	募集资金用途	√
6.08	承销方式	√
6.09	担保方式	√
6.10	发行债券的挂牌	√
6.11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4 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4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 2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发行方式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6.07	募集资金用途			
6.08	承销方式			
6.09	担保方式			
6.10	发行债券的挂牌			
6.11	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6.12	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